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部门集采总队本级消防装备购置项目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手套、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5.9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6.044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飞斯特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明材料

1、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部门集采总队本级消防装备购置项目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防手套、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5.9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6.044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南京飞斯特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)的(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2025年部门集采总队本级消防装备购置项目(第一批)一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飞斯特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7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南京飞斯特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